

# 连云港市 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 民政局

连财社〔2020〕8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板块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民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0〕6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各地落实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69 号）要求，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，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应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---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临时救助	合计
科目	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	
赣榆区	5	182	33	220
连云区	1.48		1.52	3
海州区	3.98	7.92	105.23	117.13
开发区	1.09		0.95	2.04
徐圩新区	1.13	1.76	3.25	6.14
景区		1.99		1.99
高新区	0.32	0.33	6.05	6.7
合计	13	194	150	357